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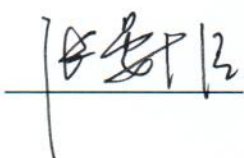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10日，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晏维 

杨克泉 _____

孙玉文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晏维 _____

杨克泉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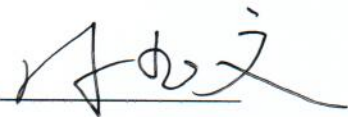
孙玉文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晏维 _____

杨克泉 _____

孙玉文  _____